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指挥中心扩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

(招标编号: ZC-202401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指挥中心扩建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3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指挥中心扩建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指挥中心扩建改造)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括经第三方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须体现经审计)。

1.3 提供承诺书原件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近两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d、磋商供应商没有下列行为:

(1)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

(3)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e、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d.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f、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报名单位把报名资料(①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盖章扫描件、②《资料领取签到表》手写扫描件、③汇款凭证截图(支付宝账号 19848201541)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打包压缩后发至招标代理邮箱[609680313@qq.com]，邮件名及压缩文件名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备注：网上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代理机构以邮件接收到全部的有效报名资料时间为准，如因邮件系统或网络延迟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报名邮箱。请供应商务必确保《资料领取签到表》中本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填写正确，项目期间请本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 元)，售后不退。文件费用交纳方式：详见公告附件(转账时备注：单位简称-标书费-项目简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3时40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江东中路万达广场E座240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13时4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万达广场E座2406室。

七、其他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指挥中心扩建改造项目

工期：15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指挥中心扩建改造项目，包含拆除墙体、环境改造、强弱电布设内容，详见清单。

7.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内容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

7.3 本次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联 系 人：李科

电 话：18052082013、572086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万达广场 E 座 2406](#)

联 系 人： [王杰、冯丹丹](#)

电 话： [19848201541](#)

电子邮件： 6096803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